

## 外交部查核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運作經費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壹、出國計畫	<p>一、雖未明文規定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均須提交出國報告，惟實務上均要求提交，並於每年年底通盤檢視提交情形，對尚未提交者進行催繳，出國報告內容原需含括行程背景、行程紀要、成果效益及評估建議，並適度提供影像紀錄等。</p> <p>二、經查因公出國人員均有提交出國報告，所參加會議或拜會對象亦與業務相關，報告內容大多涵蓋上述出國公幹應載事項，惟部分報告較為簡略。</p>	<p>1、建議宜將出國報告格式一致化，明列應載事項包括行程背景、行程紀要、成果效益及評估建議，並適度提供影像紀錄等，以供貴會人員依式填報。</p> <p>2、為擴大因公出國考察、參加會議或拜會之效益，建議可先擬定具體考察目標及效益，例如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演講或論文、與當地智庫建立合作計畫、與駐地具潛力之政要菁英互動交流等，另可適時與我駐外單位聯繫，協助洽排行程或視情陪同拜會，以藉二軌外交協助駐處拓展及深化人脈，厚植各界友我力量。</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貳、自辦計畫	<p>經抽查 2019 年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出版案、2019 年臺灣民主季刊</p>	<p>1、有關貴會自辦出版刊物事，建議嗣後仍宜依規劃期程如期出刊。</p>	<p>遵照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參、補助計畫</p>	<p>出版案、世界人權宣言 70 周年—互動裝置巡迴展、第六屆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2019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巡迴座談會、第六屆東亞民主論壇系列會議、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等案，其中臺灣民主季刊已出版至秋季號，刻編排冬季號中，經洽貴會表示，冬季號向於次年年初出版，本次因審稿較為費時，目前已進入編排作業，將於近日付梓出刊。其餘各案均已辦理完成，相關活動並發布新聞稿或將活動情形刊登於官網。</p> <p>一、為推展民主與人權活動等業務，針對一般補助及委辦計畫訂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102.3.19 修訂)、「經費核銷作業要點」(101.6.8 修訂)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92.9.2 訂定)，惟檢視前開規定，尚有差旅費編列不得超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p>	<p>2、自辦案等非具機敏內容、活動情形或花絮，除在官網呈現，建議亦可廣泛運用臉書、推特及Instagram等社群媒體推播，以擴大傳播及資訊分享之效。</p> <p>請重新檢修「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經費核銷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俾利受補助及受委辦單位遵循。</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修訂後報部備查。</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機票費金額」(科技部已廢止)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等規定，未配合科技部名稱及最新標準修正，致規制與實務執行不一致。</p> <p>二、為鼓勵國內各政黨推展民主與人權活動等事項，訂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政黨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為取得中華民國立法院百分之五以上席次之各政黨及黨團，惟依貴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該會年度預算得參照立法院通過之決議，配合在年度計畫中編列三分之一預算經費，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百分之五以上之各政黨申請從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最多以新台幣3千萬元為限；該預算需按立法院政黨席次之比例撥用...，核與前開政黨補助計畫作業要點所訂</p>	<p>請依貴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政黨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對象之規定，以利政黨補助之分配及計畫執行。</p>	<p>遵照辦理，修訂後報部備查。</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補助對象之認定不一致。</p> <p>三、108 年度總保留數 1,910 萬 3,782 元，補助保留數占 85%，其中政黨補助保留 1,466 萬 3 千元，以民主進步黨保留 16 件，金額 1,195 萬 8 千元最多，經檢視保留案件發現計有「2019 民進黨黨主席卓榮泰訪美」等 15 件補助計畫提出申請日期，核與貴會所定政黨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申請計畫須於執行前 2 個月提送貴會之規定未符；「2019 年國際移民日多元文化藝術展暨慶祝活動」等 4 件補助計畫，核與要點同點項第 3 款，受補助政黨提交申請計畫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31 日之規定未符；「台灣原住民族權益促進與文化交流活動」等 5 件補助計畫活動日期已於 9 月底前結束，惟迄未辦理結報，核與要點第 8 點，應於相關活動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之規定</p>	<p>嗣後請確實依「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政黨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加速辦理結報，以避免保留。</p>	<p>遵照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肆、單據抽查	<p>未符。</p> <p>一、經抽查 10812200006 傳票，影印機租賃共 11 台，契約基本費用為每月 2 萬元，契約張數為 25,000 張，惟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使用張數為 12,358 張與契約張數相差甚多。</p> <p>二、經抽查 10809060007 傳票，臨時人員酬金為工讀生費用，依貴會所簽奉核可之工讀生時薪為 150 元，並依實際工時計算，惟檢視差勤資料，工時之計算包含中午休息時間。</p> <p>三、經抽查「旅費-業務」科目共計 27 筆，依貴會出差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規定「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執行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p>	<p>租賃契約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為響應無紙化作業，建請考量貴會實際需求重新檢討影印機台數及契約張數，以撙節費用。</p> <p>查勞基法有規範休息時間可以計入工作時間之情形，建請貴會依實際需求及勞基法規定，於簽文及聘僱合約中明確規範，以符規定。</p> <p>嗣後請依貴會所定「出差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於簽文中具體簽核出差人員併附出差相關會議資料，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簽核出差日期，撙節支出。</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期返國。」惟查有 7 件出國計畫之簽核內容未具體完整（傳票 10802120011 及 10810020013 無出差日期及出差人員，僅由經費預估表得知預估日期及人數；傳票 10804030020、10804300004、10805290002 及 10807050010 未有出差日期或出差之相關會議資料；傳票 10807160015 隨行 3 名學者未事先簽准出差人員）。</p> <p>四、經抽查 10807160014 及 10811250018 傳票，國際漫遊費之收據為貴會同仁之手機門號。</p> <p>五、經抽查 10811080011 及 10807160014 傳票，住宿費採覈實報支辦理，係依雙方往來郵件，請對方代訂旅館或以會議開會地點認定為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之依據。</p>	<p>出差倘有行動網路之需求，建請事先簽准租借 Wi-Fi 分享器或購置當地行動網卡，或以貴會公務行動電話申辦開通出差期間之國際數據漫遊。</p> <p>有關主辦單位指定旅館之依據，應為主辦單位就會議期間對外指定飯店之相關資料（如：官網提供之飯店名單），嗣後有關指定飯店之洽訂及核銷請依規定辦理，倘無明確依據，請依日支生</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六、經抽查 10804300004 傳票，原奉核出差人員陳副執行長因有緊急公務取消出差，三星旅行社除收取退票手續費外，另收服務費 2,400 元。</p> <p>七、經抽查 10812300017 傳票，廖執行長赴葡萄牙里斯本拜會國家人權機構，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之工作記要 108 年 12 月 21 日為返程，惟依電子機票所示實際返程時間為 12 月 22 日至 23 日。</p> <p>八、經抽查 10801150007 傳票，新 碩 1/4 網站資料儲存端 IDC-HP4300 G2 Storage ISCSI MA 到期續約保固</p>	<p>活費標準報支。</p> <p>依本部「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案契約第 3 條（二）規定，服務費係實際開票時之給付，惟本案已辦理退票並未實際開票，故依契約規定，退票發生時，僅能收取航空公司因之而收取之相關費用，爰請收回三星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2,400 元。</p> <p>請說明公務事由，或提供非可歸責出差人並事先簽准延期返國之相關資料，以符規定。</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查貴會財產編號 314010407-019 與</p>	<p>同意減列 2,400 元。</p> <p>經查原行程表要求 12/21 為返程日(詳附件)，因無候補機位且轉機時間太短，故延後至 12/22 回台。</p> <p>因 109 年 1 月已個別進行保固採購，爾後將合併保固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CN722307RS 及 CN722307RW)，未合併辦理採購事宜。</p> <p>九、經 抽 查 10806270001 及 10809160001 傳票，王鴻璋 5 月份及 8 月份加班費，似未依貴會人事管理要點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14010407-028 之保固係分別辦理採購(採購金額各為 9 萬 8,000 元)，該等財產雖為 2 個儲存設備，惟其機型型號與存置地點相同，嗣後請依上揭規定合併辦理採購。</p> <p>1、貴會「人事管理要點」及勞基法有關休息日延長工時之工資計算，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查王員 5 月份及 8 月份加班費計算似與上揭規定未符。</p> <p>2、另查王員 5 月 21、22、24、27 及 30 日加班時數有平日超過 4 小時之情形，是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請補充說明。</p>	<p>經查與勞基法相符。</p> <p>經查王員之職掌除擔任公務車駕駛並負責大樓機電設施、消防、花圃及清潔人員統籌維護等工作。為配合基金會運作並徵得該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採 3 個月總量管控之例外。為更符合勞資和諧精神，109 年</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十、經 抽 查 10804030015 、 10806210010 、 10808270003 、 10809190020 、 10810020010 及 10812250008 傳票，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未依規定訂定底價或未有議價紀錄或未依決標總價調整詳細價目表併附於契約內等情。</p>	<p>1、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查貴會以限制性招標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未訂定底價即辦理議價程序，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上揭規定。</p> <p>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各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查 10806210010 及 10810020010 傳票「108 年度臺灣民主季刊及英文期刊印刷委託服務案」，該議價紀錄係於廠商估價單上加註議價結果，核與上揭規定未符。</p> <p>3、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 點，契約文件包括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查</p>	<p>度將配合縮短加班時數，以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p> <p>經查，其中福華飯店為鈞部合約廠商，該飯店皆以合約價與基金會合作；為配合鈞部 107 年查核意見要求，若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仍須與福華飯店再議約，故基金會未訂定底價，爭取到多項優惠如提升行政房型或菜色調整，爾後遵照採購法規定辦理。</p> <p>爾後遵照採購法規定辦理。</p> <p>爾後遵照採購法規定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十一、經抽查 10809190020 傳票，辦理「第六屆亞洲民主青年領袖營」，列報稿費 4 萬 8,000 元（共 16 人，每人 3,000 元），未註明稿件字數及支給標準。</p> <p>十二、經抽查 10804300013 及 10812270005 傳票，辦理「2019 年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南美學術研討會」及「2019 年 Taiwan</p>	<p>10806210010、10810020010 及 10812250008 傳票，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未依決標總價修正併附於契約，核與上揭規定未符。</p> <p>4、查貴會辦理「採購作業要點」部分內容未臻完善（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流程圖，採比價或議價之程序漏列訂定底價；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流程圖，漏列限制性招標程序等），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修訂。</p> <p>本案稿費每人核發 3,000 元，惟所附單據未註明字數及支給標準，請補充說明並依貴會所定「勞務經費支出作業要點」辦理。</p> <p>該兩案之稿費支付標準，似與貴會所定「勞務經費支出作業要點」未符，爰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p>	<p>遵照辦理。</p> <p>本案稿費依政府標準計算，外文每千字 1,630 元，支領上限為 3,000 元，爾後將於單據上註明字數。</p> <p>依據本要點支付國外投稿稿費以美金 650 元（每字新台幣 2.5 元）為原則，爾後本會將依據實際字數計算再支付給作者。</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Journal of Democracy」出版案，列報旅費及稿費 55 萬 2,974 元與稿費及勞務費 35 萬 890 元，其中稿費支給標準似與貴會「勞務經費支出作業要點」規定未符。</p> <p>十三、經抽查 10812260003 傳票，辦理「第十四屆亞洲民主人權獎」5 位決審評審費 9 萬 480 元（每人 600 美元，匯率為 1：30.16），未註明評審稿件數及支給標準。</p> <p>十四、經抽查 10804190008 傳票，天剛資訊 4/16 自辦案 F19 003-資訊中心 108 年度延續聘用天剛資訊人力駐點案 1 至 3 月 16 萬 5,000 元，是否依契約規範於廠商檢附駐點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及統一發票後支付契約價金。</p>	<p>本案所附單據僅列有每位決審評審費 600 美元，惟未註明評審稿件數及支給標準，請補充說明。</p> <p>1、貴會與天剛資訊公司所定契約第 3 條，廠商應每月檢具駐點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依契約附件所列金額每月向機關收取服務費用，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向機關辦理請款。</p> <p>2、查貴會原始憑證僅有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爰請補充說明是否依契約規範於廠商檢附駐點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及統一發票後支付契約價</p>	<p>本案辦理已超過十四年，國際評審委員皆為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每年固定支付每位 600 美元為評審費，爾後將專簽上呈。</p> <p>經查本案經基金會資訊中心主管監督下確實依合約完成服務內容駐點服務，請款時僅附廠商打卡出勤服務時數供參，爾後請款隨附之相關資料將遵照合約規定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十五、經抽查 10809110003 傳票，分攤辦理模擬亞洲人權法院費用 49 萬 9,999 元，其分攤項目核與原簽奉核准項目未符。</p> <p>十六、經抽查 10810290024 傳票，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53 萬 7,345 元，其中夜間保全費 3,000 元係由宋 OO 個人簽領，未由貴會所聘誼光保全公司負責之</p>	<p>金。</p> <p>1、貴會原簽奉核准於 50 萬元內分攤辦理模擬亞洲人權法院之承審法官住宿費、承審法官機票費、法官接機費、租借教室費用、口譯設備費用、福華飯店會議室租借及印刷費用。</p> <p>2、經查所附單據，實際分攤項目為午餐便當、午餐點心、桌椅租借、機場接送、影印費、福華會議室、福華便當外賣、福華住宿費及台大場地設備費，其中部分項目與原簽奉核准項目未符，請檢附簽奉核定之更新分攤項目相關文件。</p> <p>貴會與誼光保全公司簽訂保全服務合約，查貴會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於 9 月 9 日聘僱宋 OO 擔任夜間保全，未審未由貴會所聘誼光保全公司負責之緣</p>	<p>本案為增加本會國際能見度，經執行長要求協調合作單位將記者會拉回本會辦理，相關費用仍計入原分攤經費內；承辦人未配合簽奉核定，爾後將注意書面簽核。</p> <p>本案因場地設備及安全性考量，緊急需求夜間保全支應，但誼光保全公司無法臨時調派，依保全公司標準每小時 300 元從晚間 9 點至隔天 7 點，逕聘宋員(曾派駐且熟悉本會業務之該</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緣由。</p> <p>十七、經抽查 10801290023 傳票，補助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 2 名及國策顧問 1 名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20 日陪同總統過境美國訪問交流活動，檢視住宿及餐費結報單據，發現 8 月 13 日給付前開人員舊金山香滿樓餐費各新臺幣 1,740 元、8 月 19 日至 20 日各給付休士頓住宿費 21 美金（以匯率 30 核算新臺幣為 630 元），惟查本部駐外館處報部「同慶之旅」專案核銷單據，8 月 13 日舊金山香滿樓餐費全由本部統一支付，未有他人分攤款項之情事，另休士頓僅停留 8 月 18 日一晚，8 月 19 日至 20 日並未有住宿之事實。</p>	<p>由；另貴會逕聘僱宋員，其薪酬計算方式、雙方權利義務、有無勞基法相關規定適用及貴會辦公室安全之虞，併請說明。</p> <p>請查明是否有溢付相關餐費及住宿費之情事，嗣後並請確實審查受補助單位結報案件。</p>	<p>保全公司員工，但當日排休)單獨提供勞務故無勞基法適用；爾後協調保全公司將臨時夜間保全需求納入合約，以保障本會場地及設備安全。</p> <p>同意減列 7,110 元。</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十八、經抽查 10810290026 傳票，補助時代力量 108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 日北美之旅，案內報支 3 人出國保險費 3,564 元，其中保險項目除「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契約所定 6 項保險項目外，尚投保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海外旅遊不便保險等項目，致逾前開契約保費標準 2,841 元。</p> <p>十九、經抽查 10812020012 及 10812110032 傳票，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8 年臺灣之音對國際廣播節目 120 萬元及 108 年臺灣之音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 119 萬 5,457 元，結報單據均黏貼於該電臺自有憑證用紙，惟未經</p>	<p>請查明投保項目之必要性，嗣後並請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本部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簽訂之「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契約保費標準投保；逾上開項目之投保，由投保人自理保費。</p> <p>嗣後請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貴會所定「經費核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單據結報事宜。</p>	<p>同意減列 2,841 元。</p> <p>遵照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查明、注意及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相關人員核章，核與貴會所定經費核銷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須經受補助單位會計程序後，向貴會辦理結報手續之規定未符。</p> <p>二十、 經抽查 10811180005 傳票，補助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辦理國際人權論壇及年會 200 萬元，案內委託「捷展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活動住宿、場地，共計 190 萬 2,315 元，僅以文件說明因人力不足，故委託捷展旅行社有限公司協助籌備事宜，核與貴會所定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受補助單位執行各項目金額達公告金額時，請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未符。</p>	<p>嗣後請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購事宜。</p>	<p>遵照辦理。</p>